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GCCFD-032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安全检查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 2020 年 4 月 12 日现场检查发现，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”存在的隐患又未整改：

- 1、项目部灭火器数量不足。
- 2、升压站灭火器存在欠压现象。
- 3、宿舍临时照明，用纸罩灯泡未整改。
- 4、吊装队伍宿舍插板、电褥使用不规范，未做到人走断电。

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《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进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进度管理考核（四）：各施工单位无视风电项目部、监理单位警告，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罚款 1000 元/次。视情节严重，现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双倍共计 8000 元（捌仟元整） 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若再有类似事件发生，将进行双倍经济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孙发

日期：2020 年 04 月 14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13 孙发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孙发

日期：2020 年 04 月 14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